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2015年本） （核准准入类）

行业分类	子 项	范 围	管理权限
一、农林水利	（一）农业	1. 涉及开荒的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水库	2. 在跨界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	报国务院核准
		3. 在跨界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其余水库项目	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4. 其余水库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其他水事工程	5. 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6. 涉及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7. 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涉及跨县级行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	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8. 其余不涉及跨县级行政区的水事工程项目	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四）水电站	9. 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	报国务院核准
		10. 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含）至300万千瓦（不含）的项目	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1. 在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1. 其余水电站项目	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抽水蓄能电站	12.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行业分类	子 项	范 围	管理权限
二、能源	(六) 火电站	13. 火电站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七) 热电站	14. 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15. 背压式（含抽背）燃煤热电项目	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需纳入省级能源专项规划）
		16. 其余热电站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八) 风电站项目	17. 所有风电站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九) 核电站	18. 核电站项目	报国务院核准
	(十) 电网工程	19. 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	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20. 非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非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其余跨地市电网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
		21. 其余电网工程项目	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需纳入省级能源专项规划）
	(十一) 煤矿	22. 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	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报国务院备案
	(十二) 煤制燃料	23. 年产20亿立方米以上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100万吨以上煤制油项目	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三)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	24.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行业分类	子 项	范 围	管理权限
二、能源	(十四)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	25. 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	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报国务院备案
		26. 其余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五) 输油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	27. 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	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28. 其余输油管网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六)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	29. 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	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30. 省主干管网、跨地市管网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七) 炼油	31. 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	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2. 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一次炼油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八) 变性燃料乙醇	33. 变性燃料乙醇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十九) 新建(含增建)铁路	34. 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
35. 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			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36. 其余地方铁路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二十) 公路		37. 国家高速公路网的项目	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8. 国家高速公路网外的收费公路、国道和跨地级以上市公路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规划核准
		39. 省道、跨县(市、区)的其它公路项目	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40. 其余公路项目	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41. 跨境、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珠江口的项目	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42.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以外的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项目	由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行业分类	子 项	范 围	管理权限
三、交通运输	(二十一)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	43. 收费桥梁、隧道, 跨10万吨级以下航道海域或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三级及以上通航段, 不含珠江口)项目, 跨地级以上市的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44. 国家、省核准以外的跨县(市、区)项目	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45. 其余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	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十二)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	46. 在沿海新建10万吨级及以上(含结构预留)且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及以上的煤炭、矿石专用泊位, 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级及以上的油气专用泊位	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47. 其余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十三) 集装箱专用码头	48. 在沿海建设的年吞吐能力100万标准箱及以上项目	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49. 其余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十四) 内河航运	50. 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	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51. 其余通航建筑物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十五) 民航	53. 新建运输机场项目	报国务院核准
		54. 新建通用航空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二十六) 电信	55. 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56. 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	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二十七)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	57. 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58. 铁矿开发项目, 有色矿山开发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十八) 石化	59. 新建乙烯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列入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60. 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行业分类	子 项	范 围	管理权限
五、原材料	(二十九) 化工	61. 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	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62. 新建对二甲苯 (PX) 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63. 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三十) 稀土	64. 冶炼分离项目	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65. 稀土深加工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十一) 黄金	66. 采选矿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机械制造	(三十二) 汽车	67. 汽车整车、专用车、发动机生产项目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七、轻工烟草	(三十三) 烟草	68. 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	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三十四) 民用航空航天	69. 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	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70. 6吨/9座及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三十五)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	71.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三十六)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	72. 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的项目	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73. 收费桥梁、隧道, 跨10万吨级以下航道海域或跨大江大河 (现状或规划为三级及以上通航段, 不含珠江口) 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74. 其余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	由县级及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十七) 城市供水	75. 除涉及跨流域、跨市级行政区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以外的城市供水项目	由县级及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十八) 城市供气	76. 供气管网、加气站 (库) 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由县级及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行业分类	子 项	范 围	管理权限
九、城建	(三十九) 垃圾处理	77.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78. 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外的垃圾处理项目	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十) 危险废弃物	79. 区域性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区域性医疗垃圾处理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80. 非区域性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非区域性医疗垃圾处理项目	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十一) 污水处理	81. 污水处理项目、污泥处理项目	由县级及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十二) 其他城建项目	82. 区域集中供冷、公共交通、排水管网、环卫设施项目	由县级及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社会事业	(四十三) 主题公园	83. 特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报国务院核准
		84. 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85. 中小型主题公园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十四) 文物、旅游	86.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	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备注：（一）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省政府决定规定需经批准方可建设的其他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批准。

（二）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规定执行。